



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技处文件

乌院教发〔2023〕13号

乌海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教学系部：

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8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关于《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》（乌院办发〔2023〕2 号）及《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》（乌院办发〔2023〕21 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启动 2023 年度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和检查重点

1. 提高政治站位。院属各系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以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为抓手，健全实验室管理机制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。

2. 强化责任落实。院属各系部要按照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内教科信函〔2022〕102号）要求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，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，做到责任到人到岗。

3. 完善分级分类管理。院属各系部要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相关要求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4. 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。院属各系部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对进入实验实训室人员，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实训室的师生做好准入培训，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，导师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，杜绝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重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实验实训室自查自纠阶段（2023年3-4月）

1. 各实验实训室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3 年)》(见附件 1)，对各自实验实训室进行自查。

2. 各实验实训室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3. 本次自查问题隐患台账将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信息系统”)进行记录，以后将给每位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分配账号，每次的检查任务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报送。

(二) 现场检查阶段(2023 年 5-6 月)

教务科技处将开展实验实训室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自查整改情况，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、取得实效。

(三) 整改阶段(2023 年 7-9 月)

教务科技处检查完各实验实训室后将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各实验实训室收到整改通知书后，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完成全部整改任务，教务科技处汇总所有整改任务后将于 2023 年 8 月，通过信息系统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《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总结报告》。

(四) 回头看阶段(2023 年 10-11 月)

学院根据前期检查情况，组织安全检查回头看，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、纵到底、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教学系部，将进行通报。

教务科技处

2023 年 4 月 28 日